

宣示判決筆錄

02 原告 普惠食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3 法定代理人 陳素珍

04 訴訟代理人 林怡君

05 被告 川井冷凍食品有限公司

06 法定代理人 李碧艷

07 上列當事人間109年度中簡字第2316號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於中
08 華民國109年9月18日上午9時50分整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
09 簡易庭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10 法官 林筱涵

11 書記官 張峻偉

12 朗讀案由。

13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如下：

14 主 文

15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捌仟伍佰壹拾陸元，及自民國一
16 ○九年九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7 。

18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

19 本判決得假執行。

20 事實及理由之要領

2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1月4日起至同年2月19日止陸
22 續向原告購買軟骨丁、腩排、松阪豬肉、去骨帶皮腳踝腿肉、
23 小排加工、大腸頭等食材，貨款共計新臺幣（下同）158,516
24 元，原告均已依約交貨完畢。詎被告事後經原告以電話及派人
25 前往催收，不僅電話無人接聽，公司大門更已深閉，負責人不知去向。為此，爰依買賣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上開貨款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26 二、上開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銷貨單、應收帳款明細表為
27 證。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28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堪
29 信原告所陳上情為真正。從而，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
30 被告給付158,51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9月8日
31
32

起（見本院卷第71頁公示送達公告）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 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三、訴訟費用負擔及假執行宣告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
389條第1項第3款。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8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筱涵
書記官 張峻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張峻偉